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子不語 第三卷

烈傑太子 湖州烏程縣前有廟，神號「烈傑太子」。相傳：元末時，有勇少年糾鄉兵起義，與張士誠將戰死。土人哀之，為立廟。號「烈傑」者，以其勇烈而能為豪傑之意也。

乾隆四〇二年，邑人陳某燒香廟中，染邪自縊。其兄名正中者，剛正士也，以為廟乃神靈所棲，不應居鬼祟，往詢。廟祝云：「今歲來進香者，先有二人縊死矣。」正中大怒，率家僮各持鋤械入廟，毀其神像。眾鄉人大駭，嘈嘈然以為得罪神明，將為鄰里禍，遂投牒縣中，控正中狂悖。正中具訴原委，且云：「『烈傑太子』四字，不見史傳，又不見志書，明係與五通神鬼相同，非正神也。今正中已將神像拆毀，致犯鄉鄰怒，情願出資將廟修好，另立關聖神像，為鄉鄰祈福。」縣令某嘉其詞正，批准允行，銷案。如是者兩月，廟頗平安。

忽孫姓家一女，年已將笄，染患邪病，目斜眉豎，自稱烈傑太子：「被惡人拆去神像，棲身無所，須與我酒食。」等語。其家進奉稍遲，則此女自批其頰，哀號痛苦。女父往正中家咎之。正中大怒，持桃枝逕往女家，大呼而入，曰：「冤有頭，債有主，毀汝像者我也！我在此，汝不報仇，而欺人家小兒女，索詐酒食，何烈何傑？直是無恥小人。敢不速走！」女作驚懼聲曰：「紅臉惡人又來矣！我去！我去！」女登時甦醒。其父乃留正中住宿其家，女遂平安。正中偶然外出，鬼祟如故。於是正中與其父謀，擇里中年少者嫁之。自此怪絕，而病亦愈。

裘秀才

南昌裘秀才某，夏日乘涼，裸臥社公廟，歸家大病。其妻以為得罪社公，即具酒食、燒香紙，為秀才請罪。病果愈。妻命秀才往謝社公，秀才怒，反作牒呈燒向城隍廟，告社公詐酒食，憑勢為妖。燒〇日後寂然，秀才更怒，又燒催呈，並責城隍神縱屬員貪贓，難享血食。是夜，夢城隍廟牆上貼一批條，云：「社公詐人酒食，有玷官箴，著革職。裘某不敬鬼神，多事好訟，發新建縣責三〇板。」秀才醒，心懷狐疑，以為己乃南昌縣人，縱有責罰，不得在新建地方，夢未必驗。

未幾，天雨，雷擊社公廟，秀才心始憂之，不敢出門。月餘，江西巡撫阿公方入廟行香，為仇人持斧斲額，眾官齊集，查拿兇人。秀才以為奇事，急行觀探。新建令見其神色詫異，喝問：「何人？」秀才口吃吃不能道一字，身著長衫，又無頂帶。令怒，當街責三〇板。畢，始稱：「我是秀才，且係裘司農本家。」令亦大悔，為薦豐城縣掌教。

摸龍阿太

杭州少宰姚公三辰，以外科醫術世其家。相傳：少宰之祖半夜採藥歸，過西溪，醉墜於澗。以手據石，滑軟有涎，旋即蠕蠕而動，驚以為蛇。少頃，負姚而上，兩目如燈，照見頭有鬚角；委地上，騰空去，始知乃龍也。兩手觸涎處，香數月不散；以之撮藥，應手而愈。子孫相傳，呼為「摸龍阿太」。又號曰「姚籃兒」，以其採藥持籃故也。每愈人病，不受謝。故孫位至二品，人以為陰德之報。

水仙殿

杭州學院臨考，諸廩生會集明倫堂，互保應試童生，號曰「保結」。廩生程某，在家侵晨起，肅衣冠出門。行二三里，仍還家閉戶坐，嚙嚙若與人語。家人怪之，不敢問。少頃又出，良久不歸。明倫堂待保童生到其家問信，家人愕然。方驚疑間，有箍桶匠扶之而歸，則衣服沾濕，面上塗抹膏泥，目瞪口呆。灌以薑汁，塗以硃砂，始作聲，曰：「我初出門，街上有黑衣人向我拱手，我便昏迷，隨之而行。其人云：『你到家收拾行李，與我同游水仙殿，何如？』我遂拉渠到家，將隨身鑰匙繫腰。同出湧金門，到西湖邊，見水面宮殿金碧輝煌，中有數美女豔妝歌舞。黑衣人指向余曰：『此水仙殿也。在此殿看美女與到明倫堂保童生，二事孰樂？』余曰：『此間樂。』遂挺身赴水。忽見白頭翁在後喝曰：『惡鬼迷人，勿往！勿往！』諦視之，乃亡父也。黑衣人遂與亡父互相毆擊。亡父幾不勝矣，適箍桶匠走來，如有熱風吹入水中者。黑衣人逃，水仙殿與亡父亦不見，故得回家。」

家人厚謝箍桶匠，兼問所以救之之故。匠曰：「是日也，湧金門內楊姓家喚我箍桶。行過西湖，天氣炎熱，望見地上遺傘一柄，欲往取之遮日。至傘邊，聞水中有屑索聲，方知有人陷水，扶之使起。而君家相公，埋頭欲沉，堅持許久，才得脫歸。」其妻曰：「人乃未死之鬼也，鬼乃已死之人也。人不強鬼以為人，而鬼好強人以為鬼，何耶？」忽空中應聲曰：「我亦生員讀書者也。書云：『夫仁者：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』我等為鬼者，己欲溺而溺人，己欲縊而縊人，有何不可耶？」言畢，大笑而去。

火燒鹽船一案

乾隆丁亥，鎮江修城隍廟。董其事者，有嚴、高、呂三姓，設簿勸化。一日早雨，有婦人肩輿來，袖中出銀一封，交嚴曰：「此修廟銀五〇兩，拜煩登簿。」嚴請姓氏府居，以便登記。婦曰：「些微小善，何必留名！煩記明銀數便了。」語畢，去。高、呂二人至，嚴述其故，並商何以登寫。呂笑曰：「登簿何為？趁此無人知覺，三人派分，似亦無害。」高曰：「善。」嚴以為非理，急止之。二人不聽，嚴無奈何，去。高、呂將銀對分。及工竣，此事惟嚴一人知之。越八年，乙未，高死；丙申，呂繼亡。嚴未嘗與人談及。

戊戌春，患疾，見二差持票調嚴曰：「有一婦在城隍案下告君，我等奉差拘質。」問：「告何事！」差亦不知。嚴與同行，到廟門外，氣象嚴冷，不復有平日算命起課者在矣。門內兩旁，舊係居人，此時所見，盡是差役班房。過仙橋，至二門，見一帶枷囚叫曰：「嚴兄來耶！」視之，高生也。向嚴泣曰：「弟自乙未年辭世，迄今四載受苦，總皆陽世罪譴。眼前正在枷滿，可以托生，不料又因侵蝕修廟銀一案發覺，拘此審訊。」嚴曰：「此事已隔〇數年，何以忽然發覺，想彼婦告發耶？」高曰：「非也。彼婦今年二月壽終。凡鬼，無論善惡，俱解城隍府。彼婦乃係善人，同幾個行善鬼解來過堂。城隍神戲問曰：『爾一生聞善即趨，上年本府修署，爾獨惜費，何耶？』婦曰：『鬼婦當年六月二〇日送銀五〇兩到公所，係一嚴姓生員接去。自覺些微小善，冊上不肯留名，故尊神有所未知。』神隨命瘴惡司細查原委，不覺和盤托出。因兄有勸阻之言，故拘兄來對質。」嚴問：「呂兄今在何處？」高歎曰：「渠生前罪重，已在無間獄中，不止為分銀一事也。」語未畢，忽二差至，曰：「老爺升座矣。」嚴與高等隨差立階下。有二童持彩幢引一婦上殿，又牽一枷犯至，即呂也。城隍謂嚴曰：「善婦之銀可交汝手乎？」嚴一一從實訴明。城隍謂判官曰：「事幹修理衙署，非我擅專，宜申詳東嶽大帝定案，可速備文書申送。」仍令二童送婦歸。

二差押嚴並高、呂二生出廟，過西門，一路見有男著女衣者，女穿男服者，有頭罩鹽蒲包者，有披羊、狗皮者，紛紛滿目。耳聞人語曰：「乾隆三〇六年儀徵火燒鹽船一案，凡燒死溺死者，今日業滿，可以轉生。」二差謂嚴曰：「難得大帝坐殿，我們可速投文。」已而疾走呼曰：「文書已投，可各上前聽點。」嚴等急趨。立未定，聞殿上判曰：「所解高某，竊分善婦之銀，其罪尚小，應照該城隍所擬枷責發落。呂某生前包攬詞訟，坑害良民，其罪甚大，除照擬枷責外，應命火神焚毀其屍。嚴某君子也，陽祿未終，宜速送還陽。」

嚴聽畢驚醒，則身臥在牀，家人皆已掛孝，曰：「相公已死三日矣。因心頭未冷，故而相守。」嚴將夢中事一一言之，家人不信。後一年八月夜，呂家失火，樞果遭焚。

年子

鹽城東北鄉草堰口小關營村民孫自成妻謝氏，除夕生子，因名年子。年〇八，挑雞入城，半途有旋風一陣，將籠內雞盡吹出，騰空飛去。年子大驚，從此回家臥病。危急中，會其母將產，舉家守生，無人看護。年子昏沉，身隨風蕩。忽從朱門之內，墜於萬

丈深潭，恰無痛楚；只覺身子短小，不似平時，兩目蔽濼難開，耳中所聞，仍似父母聲音；以為夢中幻境，安心待之。其時孫兒謝氏產兒安穩，偷暇趨視年子，則已死矣，不覺大哭。年子驚醒，不解其故。只聞母泣而數曰：「生此血泡，反將我成人長大的年子死了。」悲號不已。年子始知身已轉生，恐母急壞，遂大聲曰：「我即年子也，年子未死！」謝聞小兒言語，頓時驚風，數日而死。孫憂小兒無乳，哺以粥食。三月生齒，五月能履，取名「再生」，今年□六矣。此事鹽城令閻公云。

狐撞鐘

陳公樹著任汀漳道時，海上忽浮一鐘至，大可容百石。人以為瑞，告之官，遂於城西建高樓，懸此鐘焉。撞之，聲聞□里外，選里中老民李某掌守此樓。亡何，海水屢嘯，陳公以為金水相應，海嘯者，鐘聲所召也。命知縣用印封閉此樓，並嚴諭李叟：不許人再撞。

有美少年常來樓中，與李閒談，偶需食物之類，往往憑空而至。李知為狐仙，忽起貪心，跪曰：「君為仙人，何不賜我銀物，徒以酒食來耶？」少年曉之曰：「財有定數，爾命窮薄，不可得也。得且有災，將生懊悔。」李固請不已，少年笑而應曰：「諾。」少頃，見几上置大元寶一錠；嗣後，少年不至矣。李大喜，收藏衣箱中。一日邑宰路過，聞撞鐘聲，怒李守護不謹，召而責之，笞□五板。李無以自明。歸視印封，完好如故，然業已受笞，悶悶而已。未幾，邑宰又過，樓上鐘聲亂鳴。遣役視之，並無一人。邑宰悟曰：「樓上得毋有妖乎？」李無奈何，具以實告。命取元寶視之，即其庫物也。持歸復所，鐘不復鳴。

土地神告狀

洞庭山棠里徐氏，家世富饒，起造花園，不足於地。東邊有土地廟，香火久廢，私向寺僧買歸，建造亭台。已年餘矣。一日，其妻韓氏方梳頭，忽仆於地；小婢扶之，亦與俱仆。少頃婢起，取大椅置堂上，扶韓氏南向坐，大言曰：「我蘇州城隍神也，奉都城隍差委，來審汝家私買土地神廟事。」語畢，婢跪啟：「太湖水神參見。」又啟：「棠里巡攔神參見。」韓氏一一首領之。最後曰：「原告土地神來。」韓氏命徐家子弟奴婢：「聽點名，分東西班侍立。有不聽命者，持杖擊之。」喚買地人姓名，即其夫也。問：「價若干？中證何人？」口音絕非平素吳音，乃燕趙間男子聲。其夫驚駭伏地，願退地基，建還原廟。

韓氏素不識字，忽索紙筆判云：「人奪神地，理原不應。況土地神既老且貧，露宿年餘，殊為可憐。屢控城隍，未蒙准理，不得已，越訴都城隍。今汝既有悔心，許還廟宇，可以牲牢香火供奉之。中證某某，本應治罪，姑念所得無多，罰演戲贖罪。寺僧某，於事未發時業已身死，可毋庸議。」判畢，擲筆而臥。少頃起立，仍作女音，梳頭如故。問其原委，茫然不知。其夫一一如所判而行。從此，棠里土地神香火轉盛。

鄱陽湖黑魚精

鄱陽湖有黑魚精作祟。有許客舟過，忽黑風一陣，水立數丈，上有魚口，如白大，向天吐浪，許客死焉。其子某誓殺魚以報父仇。貿易數年，資頗豐，詣龍虎山，具盛禮請於天師。時天師老矣，謂許曰：「凡除怪斬妖，全仗純氣真煞。我老病且死，不能為汝用，然感汝孝心，我雖死，囑吾子代治之。」已而，天師果死。

小天師傳位一年，許又往請。小天師曰：「誠然，父有遺命，我不敢忘。然此妖者，黑魚也，據鄱陽湖五百年，神通甚大；我雖有符咒法術，亦必須有根氣仙官助我，方能成事。」篋中出小銅鏡，付許曰：「汝持此照人，凡一人而有三影者，速來告我。」許如其言，遍照江西，皆一人一影。密搜月餘，忽照鄉村楊家童子有三影，告天師。天師遣人至鄉，厚贈其父母，詭言慕神童名，請到府中試其所學。童故貧家，欣然而來。

天師供養數日，隨攜許及童子同往鄱陽湖，建壇誦咒。一日者，衣童子袈裟，劍縛背上，出其不意，直投湖中，眾人大駭。其父母號哭，向天師索命。天師笑曰：「無妨也。」俄而霹靂一聲，童子手提大黑魚頭，立高浪之上。天師遣人抱至舟中，衣不沾濕。湖中水，□里內皆成血色。

童子歸，人爭問所見。童子曰：「我酣睡片時，並無所苦，但見金甲將軍提魚頭放我手中，抱我立水上而已，其他我不知。」自此，鄱陽湖無黑魚之患。或云：童子者，即總漕楊清恪公也。

鄱陽小神

江西新建縣張某，生二女，同日出嫁。天大風，送親及昇轎者一時迷惑，將妹嫁其姊家，將姊嫁其妹家。成婚後一日，方知錯誤。兩家父母以為天緣，亦各相安，無異言。

其小妹所嫁夫金某，買貨過鄱陽湖，舟中忽謂其伙伴曰：「我將作官，即日到任。」伙伴咸笑之，以為戲語。行又數里，金欣然曰：「胥役轎馬都來迎我，我不可以久留。」言畢，躍入水中，死。是夕，近湖村人見一男子昂然來，立村前曰：「我鄱陽小神也，應血食汝地方，可塑像祀我。」言畢不見。村人遲疑，未為立廟。已而頭痛發熱，口稱小神為祟。眾大駭，糾錢立廟祀之。凡有祈求，神應如響。未幾，小神又至曰：「豈可神明而無妃偶乎？汝等再塑一娘娘像配我，不可緩也。」村人如其言，塑之。

金家聞水死之信，撈屍殮殮，舉家成服。忽一日，其妻脫衰麻，換盛服，敷脂抹粉，揚揚得意。公姑怒，責曰：「此非孀婦所宜。」曰：「我夫並未死，現在鄱陽外湖作官，差胥役夫轎迎我上任，都已在外伺候，我何為不吉服耶？」言畢，作上轎狀，隨瞑目矣。嗣後，鄱陽小神之名頗著，遠近燒香者爭赴焉。

囊囊

桐城南門外章雲士，性好神佛。偶過古廟，見有雕木神像，頗尊嚴，迎歸作家堂神，奉祀甚虔。夜夢有神如所奉像，曰：「我靈鈞法師也。修煉有年，蒙汝敬我，以香火祀我，倘有所求，可焚牒招我，我即於夢中相見。」章自此倍加敬信。

鄰有女為怪所纏。怪貌瘳惡，遍體蒙茸，似毛非毛。每交媾，則下體痛楚難忍，女哀求見饒。怪曰：「我非害汝者，不過愛汝姿色耳。」女曰：「某家女比我更美，汝何不往纏之，而獨苦我耶？」怪曰：「某家女正氣，我不敢犯。」女子怒罵曰：「彼正氣，偏我不正氣乎！」怪曰：「汝某月日燒香城隍廟，路有男子方走，汝在轎簾中暗窺，見其貌美，心竊慕之，此得為正氣乎？」女面赤，不能答。

女母告章，章為求家堂神。是夜夢神曰：「此怪未知何物，寬三日限，當為查辦。」過期，神果至，曰：「怪名囊囊，神通甚大，非我自往剪除不可。然鬼神力量，終需侍人而行。汝擇一除日，備轎一乘，夫四名，快手四名，繩索刀斧八物，剪紙為之，悉陳於廳。汝在旁喝曰『上轎』，曰：『抬到女家』，更喝曰『斬！』如此，則怪除矣。」

兩家如其言。臨期，扶紙轎者果覺重於平日。至女家，大喝「斬」字，紙刀盤旋如風，颯颯有聲。一物擲牆而過。女身霍然如釋重負。家人追視之：乃一蓑衣蟲，長三尺許，細腳千條，如耀絲閃閃，自腰斷為三段。燒之，臭聞數里。桐城人不解囊囊之名，後考《庶物異名疏》，方知蓑衣蟲一名囊囊。

兩神相戰

孝廉鍾悟，常州人，一生行善，晚年無子，且衣食不周，意鬱鬱不樂。病臨危，謂其妻曰：「我死慎毋置我棺中。我有不平事，將訴冥王。或有靈應，亦未可知。」隨即氣絕，而中心尚溫，妻如其言，橫屍以待。

死三日後，果蘇，曰：我死後到陰間，所見人民往來，與陽世一般。聞有李大王者，司賞善罰惡之事。我求人指引到他衙門，思量具訴。果到一處，宮殿巍峨，中坐尊官。我進見，自陳姓名，將生平修善不報之事一一訴知，且責神無靈。神笑曰：「汝行善行惡，我所知也；汝窮困無子，非我所知，亦非我所司。」問：「何神所司？」曰：「素大王。」我心知「李」者，「理」也；「素」者，「數」也。因求神送至素王處一問。神曰：「素王尊嚴，非如我處無人攔門者。我正要與素王商辦，汝可隨行。」少頃，聞呼驕聲，所從吏役，皆整齊嚴肅。

行至半途，見相隨有瀝血者曰「受冤未報」，有嚼齒者曰「逆黨未除」，有美婦人而拉醜男者曰「夫婦錯配」。最後有一人袞

冕玉帶，狀若帝王，貌偉然而衣履盡濕，曰：「我，周昭王也。我家祖宗，自后稷、公劉，積德累仁，我祖父文、武、成、康，聖賢相繼，何以一傳至我，而依例南征，無故為楚人溺死。幸有勇士辛游靡長臂多力，曳我屍起，歸葬成周，否則徒為江魚所吞矣。後雖有齊侯小白借端一問，亦不過虛應故事，草草完結。如此奇冤，二千年來絕無報應，望神替一查。」李王唯唯。餘鬼聞之，紛紛然俱有怒色。鍾方悟世事不平者，尚有許多冤抑，如我貧困，固是小事，氣為之平。

行少頃，聞途中唱道而至曰：「素王來。」李王迎上，各在輿中交談。始而絮語，繼而忿爭，嘵嘵不可辨。再後兩神下車，揮拳相毆。李漸不勝，群鬼從而助之，我亦奮身相救，終不能勝。李神怒云：「汝等從我上奏玉皇，聽候處分。」隨即騰雲而起，二神俱不見。

少頃俱下，雲中有霞帔而宮裝者二仙女相隨來，手持金尊玉杯，傳詔曰：「玉帝管三六七天事，無暇聽些些小訟。今贈二神天酒一尊，共□杯。有能多飲者，便直其事。」李神大喜，自稱「我量素佳。」踴躍持飲，至三杯，便捧腹欲吐。素神飲畢七杯，尚無醉色。仙女曰：「汝等勿行，且俟我復命後再行。」

須臾，又下，頒玉帶詔曰：「理不勝數，自古皆然。觀此酒量，汝等便該明曉。要知世上凡一切神鬼聖賢，英雄才子，時花美女，珠玉錦繡，名書法畫，或得寵逢時，或遭凶受劫，素王掌管七分，李王掌管三分。素王因量大，故往往飲醉，顛倒亂行。我三六七天日食星隕，尚被素王把持擅權，我不能作主，而況李王乎！然畢竟李王能飲三杯，則人心天理，美惡是非，終有三分公道，直到萬古千秋，綿綿不斷。鍾某陽數雖絕，而此中消息非到世間曉諭一番，則以後告狀者愈多，故且開恩增壽一紀，放他還陽，此後永不為例。」鍾聽畢還魂。又□二年乃死。常語人云：「李王貌清雅，如世所塑文昌神；素王貌陋，團團渾渾，望去耳、目、口、鼻不甚分明。從者諸人，大概相似，千百人中，亦頗有美秀可愛者，其黨亦不甚推尊也。」鍾本名護，自此乃改名悟。

賭錢神號迷龍

李某，官縉雲令，以賭博被參，然性好之，不能一日離。病危時，猶拍肘牀上作呼盧聲。其妻泣諫曰：「氣喘勞神，何苦如是？」李曰：「賭非一人所能，我有朋類數人，在牀前同擲骰盆，汝等特未之見耳。」已而氣絕。忽又甦醒，伸手向家人云：「速燒紙鏹，替還賭錢。」妻問：「與何人決勝？」曰：「陰司賭神號稱迷龍，其門下有賭鬼數千，皆受驅使。探人將托生時，便請迷龍作一花押，納入天靈蓋中。此人一落母胎，性便好賭，雖嚴父賢妻，萬不能救。《漢書·公卿表》以博掩失侯者□餘人。可見此神從古有之。或且一心貪賭，有美食而讓他人食，有美妻而讓他人眠，皆迷龍作祟也。但陰間賭法與世間不同，其法：聚□餘鬼，同擲□三顆骰子；每子下盆，有五彩金色光者，便是全勝，群鬼以所蓄紙鏹全行獻上。迷龍高坐抽頭，以致大富。群鬼賭敗窮極，便到陽間作瘟疫，詐人酒食。汝等此時燒紙錢一萬，可以放我生還。」家人信之，如其言，燒與之，而李竟瞑目長逝。或曰：「渠又哄得賭本，可以放心大擲，故不返也。」

羊骨怪

杭人李元珪，館於沛縣韓公署中，司書稟事。偶有鄉親回杭，李托帶家信，命館童調麵糊封信。家童調盛碗中，李用畢，以其餘置几上。夜，聞窸窣聲，以為鼠來偷食也。揭帳伺之，見燈下一小羊，高二寸許，渾身白毛，食糊盡乃去。李疑眼花，次日，特作糊待之。夜間小羊又至，因留心細觀其去之所在，到窗外樹下而沒。次日，告知主人，發掘樹下，有朽羊骨一條，骨竅內漿糊猶在。取而燒之，此後怪絕。

夜叉偷酒

直隸永平府灤州河下，每年龍王造宮，有黃、白二龍從古北口拔木運來。每木百枝，一夜又管守之。其木在水中皆直立而行，上掛一紅燈為號。關外販木商人，每年待龍發水，然後依附運行。偶失一枝，龍怒，遣夜叉尋取。風雨大作，山石皆飛。村中民造酒八缸，一夜被夜叉偷飲立盡。懼其為患，為伐一木置水中，夜始平靜。此石埭令鄭公首瀛為余言。鄭，灤州人。

披麻煞

新安曹媪有孫登官，定婚某氏，將娶有日，先期掃除樓房，待新娘居，房與媪臥閣相去□步許。日向夕，媪獨坐樓下，聞樓上履聲窸窣，意是丫鬟，不之詰也。久而聲漸厲，稍覺不類，疑是偷兒，疾趨而掩執之。起推樓門，門開，舉首見一人，麻冠麻鞋，手扶柶杖，立梯上層。見媪至，返身退走。媪素有膽，不計其為人為鬼，奮前相捉。其人狂奔新房，有窸窣之聲，如煙一縷而沒。始悟為鬼。急下樓，欲以語人，念明日婚期已屆，捨此，無從覓他室，隱忍不言。

次夕，新婦入門，張燈設樂。散後，媪以前事在心，不能成寐。旦覘新婦，則已靚妝坐牀，琴瑟之好甚篤。媪意大安，易宅之念漸差。然終以前事故，常不欲新婦獨登樓。

一日者，婦欲登樓。問其故，以「如廁」對。勸其秉燭，以「熟逕」辭。食頃不下，媪喚之，不應；遣小鬟持燈上樓，亦不見婦；媪大驚。婢曰：「是或往廚下乎？」媪謂：「我坐梯次，未見他下來。」無可奈何，乃召婿，告以失婦狀。舉家大駭。婢忽在樓呼曰：「娘在是。」眾亟視之，則新婦團伏一小漆椅下，四肢如有捆紮之狀。扶出，白沫滿口，氣息奄然。以水漿灌之，逾時甫醒。問之，云：「遇一披麻人為祟。」媪乃哭曰：「咎在我。」因備述前事，且告以不言之故。時夜漏將殘，不能移宅，擁婦偃息在牀，婿秉燭坐，雙鬟立左右。至五更，侍者睡去，婿亦勞倦。稍一交睫，覺燈前有披麻人破戶入，直奔牀前，以指掐婦頸三五下。婿奔前救護，披麻人聳身從窗櫺中去，疾于飛鳥。呼婦不應，持火視之，氣已絕矣。

或曰：此選日家不良於術，婚期犯披麻煞故也。

瓜棚下二鬼

海陽邑中劉氏女，夏日在瓜棚下刺繡。薄暮，家人鋪蒲席招涼，女忽於座間顧影絮語。眾怪其誕，呵之。乃大聲曰：「唉！我豈若女耶？我為某村某婦，氣忿縊死多年，欲得替人，故在此。」語畢大笑，舉帶自勒其頸。闔室盡驚，取米豆厭勝之。不退，乃哀求曰：「我女年年為他人壓金線，取錢易米，家貧可憐。與汝素無冤，幸相捨。不然，天師將至，我當往訴。」鬼懼曰：「嚇人，嚇人。雖然，我不可以虛返，當思所以送我。」眾曰：「供香楮何如？」不應。曰：「加斗酒只雞何如？」乃有喜色，且頷之。如其言，女果醒。

未三日，家人方相慶，女衣袖忽又翻舞，憤語曰：「汝等如此薄待我，回想不肯干休，仍須討替。」更作惡狀，以帶套頸。眾察其音，不類前鬼。正驚疑間，俄聞瓜棚下綽綽履響，仍在女口叱曰：「鬼婢！冒我姓名，來詐錢鏹，辱沒煞人！亟去！亟去！不然，我將訟汝於城隍神。」又勞問女家：「勿怕，此無賴鬼。我在此，他不敢為厲。」言畢，其女頰暈紅潮，狀若羞縮者。食頃，兩鬼寂然皆退。次日，其女依舊臨鏡。詢其事，杳然如夢。

老人李某，海陽人。薄暮，自邑中還家，覺腰纏重物，解視無有，勉荷而歸。時已月上，家人聞叩扉聲，走相問安，老人瞪目無言；為設酒脯，亦不食；愈益怪之。既而，取布幅許，懸襟間，作縊狀，曰：「余縊死鬼也，今與汝翁作交代。」眾驚，詰以前因。曰：「余為李氏，棲泊城中。曾至某家，崇其女於瓜棚下。因其家中哀求，我亦念伊女婉弱，是以捨去，別尋替代。奔及城門，有二大人司管甚嚴，不敢走過。以此日日受苦，一言難盡。」眾家人曰：「城門大人既然攔阻，汝今日何能復來？」乃嘻嘻笑曰：「此實大巧事。今早，鄉人以糞桶寄門側，大人者惡其臭也，兩相調曰：『昨宵雨歇，城頭山色當佳，盍一憑眺乎？』遂約伴登山去矣。余得乘間出城。遇汝翁歸，附他腰帶間，蒙其負荷。急於得生，故仍欲相借重耳。」

眾聞其言軟，似可以情動者，乃哀求曰：「翁年老，墓木已拱，你不忍於弱女，寧獨甘心於禿翁？如蒙哀憐，當為延名僧修法事，令你生天人境界何如？」鬼拍手喜曰：「我前在瓜棚下，原欲挽彼作此功德，視其家貧，是以勿言。今眾居士既能發大願力，余又何求？雖然，世人慣作哄鬼伎倆，惟求居士勿忘此言。」眾唯唯，鬼即作頂禮狀。食頃，老人已起，索水漿飲矣。

翌日，廣延僧眾，作七日道場，瓜棚下從此清淨。

介溪墳

嚴介溪為其妻歐陽氏卜葬，召門下風水客數人，囑曰：「吾富貴已極，尚何他望？只望諸君擇地，生子孫能再如我者而甘心焉。」諸客唯唯。未一月，有客來云：「某山有穴，葬之，子孫貴壽，與公相埒。」介溪命群客視之。一客獨曰：「若葬此，子孫雖貴，但氣脈大遲，恐在六七世後耳。」俱以為然。介溪買成。開穴，中有古墳墓志，摩視之，即嚴氏之七世祖也。介溪大駭，急加封識。然自此嚴氏大衰，且籍沒矣。此事嚴後裔名秉璉者所言。

李半仙

甘肅參將李璇，自稱「李半仙」，能視人一物便知休咎。彭芸楣少詹與沈雲椒翰林同往占卦。彭指一硯問之，曰：「石質厚重，形有八角，此八座像也，惜是文房之需，非封疆之料。」沈將所掛手巾問之，曰：「絹素清白，自是玉堂高品，惜邊幅小耳。」正笑語間，雲南同知某亦來占卜，取煙管問之。曰：「管有三截，鑲合而成，居官有三起三倒，然否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君此後為人亦須改過，不可再如煙管。」問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煙管是最勢利之物，用得著他，渾身火熱；用不著他，頃刻冰冷。」其人大笑，慚沮而去。逾三年，彭學差任滿回京，李亦入都引見。彭故意再取煙管問之，曰：「君又放學差矣。」問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煙，非吃得飽之物；學院試差，非做得富之官。且煙管終日替人呼吸，督學終年為寒士吹噓。將必復任。」已而果然。

李香君薦卷

吾友楊潮觀，字宏度，無錫人，以孝廉授河南固始縣知縣。乾隆壬申鄉試，楊為同考官。閱卷畢，將發榜矣，搜落卷為加批焉，倦而假寐。夢有女子年三許，淡妝，面目疏秀，短身，青紺裙，烏巾束額，如江南人儀態，揭帳低語曰：「拜托使君，『桂花香』一卷，千萬留心相助。」楊驚醒，告同考官，皆笑曰：「此噩夢也，焉有榜將發而可以薦卷者乎？」楊亦以為然。

偶閱一落卷，表聯有「杏花時節桂花香」之句，蓋壬申二月表，題即《謝開科事》也。楊大驚，加意翻閱。表頗華瞻，五策尤詳明，真飽學者也，以時藝不甚佳，故置之孫山外。楊既感夢兆，又難直告主司，欲薦未薦，方徘徊間，適正主試錢少司農東麓先生嫌進呈策通場未得佳者，命各房搜索。楊喜，即以「桂花香」卷薦上。錢公如得至寶，取中八三名。拆卷填榜，乃商丘老貢生侯元標，其祖侯朝宗也。方疑女子來托者，即李香君。楊自以得見香君，誇於人前，以為奇事。

道士取葫蘆

秀水祝宜臣，名維誥，余戊午同年也。其尊人某，饒於財。一日，有長髯道士叩門求見，主人問：「法師何為來？」曰：「我有一友，現住君家，故來相訪。」祝曰：「此間並無道人，誰為君友？」道士曰：「現在觀稼書房之第三間，如不信，煩主人同往尋之。」

祝與同往，則書房掛呂純陽像。道士指笑曰：「此吾師兄也，偷我葫蘆，久不見還，故我來索債。」言畢，伸手向畫上作取狀。呂仙亦笑，以葫蘆擲還之。主人視畫上，果無葫蘆矣。大驚，問：「取葫蘆何用？」道士曰：「此間一府四縣，夏間將有大疫，雞犬不留。我取葫蘆煉仙丹，救此方人。能行善者，以千金買藥備用，不特自活，兼可救世，立大功德。」因出囊中藥數丸示主人，芬芳撲鼻，且曰：「今年八月中秋月色大明時，我仍來汝家，可設瓜果待我。此間人民，恐少一半矣。」祝心動，曰：「如弟子者可行功德乎？」曰：「可。」乃命家僮以千金與之。道士束負腰間，如匹布然，不覺其重。留藥丸，拱手別去。祝舉家敬若神明，早晚禮拜。

是年，夏間無疫，中秋無月，且風雨交加，道士亦杳不至。

火焚人不當水死

涇縣葉某，與人貿易安慶。江行遇風，同船餘人半溺死矣，獨葉墜水中，見紅袍人抱而起之，因以得免。自以為獲神人之助，後必大貴。亡何，家居不戒於火，竟燒死。

城隍殺鬼不許為妻

台州朱始女，已嫁矣，夫外出為賈。忽一日，燈下見赤腳人，披紅布袍，貌醜惡，來與褻狎，且云：「娶汝為妻。」婦力不能拒，因之癡迷，日漸黃瘦。當怪未來時，言笑如常；來，則有風肅然。他人不見，惟婦見之。

婦姊夫袁承棟，素有拳勇，婦父母將女匿袁家。數日，怪不來。月餘，蹤跡而至。曰：「汝乃藏此處乎！累我各處尋覓。及訪知汝在此處，我要來，又隔一橋。橋神持棒打我，我不能過。昨日將身坐在擔糞者周四桶中，才能過來。此後汝雖藏石櫃中，吾能取汝。」

袁與婦商量持刀斫之，婦指怪在西則西斫，指怪在東則東斫。一日，婦喜拍手曰：「斫中此怪額角矣。」果數日不至。已而布纏其額，仍來為祟。袁發鳥槍擊之，怪善於閃躲，屢擊不中。一日，婦又喜曰：「中怪臂矣。」果數日不來。已而布纏其臂又來，入門罵曰：「汝如此無情，吾將索汝性命。」毆撞此婦，滿身青腫，哀號欲絕。

女父與袁連名作狀焚城隍廟。是夜，女夢有青衣二人持牌喚婦聽審，且索差錢曰：「此場官司，我包汝必勝，可燒錫鏹二千謝我。你莫賺多，陰間只算九七銀二兩。此項非我獨享，將替你為鋪堂之用，憑汝叔紹先一同分散，他日可見個分明。」紹先者，朱家已死之族叔也。如其言，燒與之。五更，女醒，曰：「事已審明，此怪是東埠頭轎夫，名馬大。城隍怒其生前作惡，死尚如此，用大杖打四，戴長枷在廟前示眾。」從此，婦果康健，合家歡喜。

未三日，又癡迷如前，口稱：「我是轎夫之妻張氏。汝父、汝姊夫將我夫告城隍加責，害我忍饑獨宿，我今日要為夫報仇。」以手爪掐婦眼，眼幾瞎。女父與承棟無奈何，再焚一牒與城隍。是夕，女又夢鬼隸召往，怪亦在焉。城隍置所焚牒於案前，瞋目厲聲曰：「夫妻一般兇惡，可謂『一牀不出兩樣人』矣，非腰斬不可。」命兩隸縛鬼持刀截之，分為兩段，有黑氣流出，不見腸胃，亦不見有血。旁二隸請曰：「可准押往鴉鳴國為壘否？」城隍不許，曰：「此奴作鬼便害人，若作壘必又害鬼。可揚滅惡氣，以斷其根。」兩隸呼長鬚者二人，各持大扇扇其屍，頃刻化為黑煙，散盡不見。囚其妻，械手足，充發黑雲山羅剎神處充當苦差。命原差送婦還陽。女驚而醒。

從此，朱婦安然，仍回夫家，生二子一女，至今猶存。鬼所云「擔糞周四」者，其鄰也。問之，曰：「果然可疑，我某日擔空桶歸，壓肩甚重。」